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公 告

第 11 号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工程建设 标准《住宅设计标准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住宅设计标准》为江苏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编号为 DGJ32/J26-2017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中第 4.11.1、5.2.3、5.4.10、5.5.1、8.6.3、8.8.6、8.9.1、8.11.9 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原《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》DGJ32/J26-2006 同时废止。

该标准由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站组织出版、发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